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井冈山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本科医学专业认证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申请参加或通过各级各类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条 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担任评价小组组长，教学院长为副组长。评价小组按专业设若干工作组，专业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

第七条 学院评价小组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八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及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综合使用支撑培养目标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问卷量表评估数据和信息等，作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支撑依据。

第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督导、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学生工作）人员；行业主管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代表；行业专家、家长等。学院为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专业负责人为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条 评价方式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综合采用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等评价方式与策略。具体调查与咨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

1. 以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与目标内涵要求为内容，针对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调查毕业生对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与目标内涵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从工作岗位和个人发展、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运用与胜任程度等方面情况，分析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 以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与目标内涵要求为内容，针对企业、行业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调查行业对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认可度。

3. 就业数据分析：对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主要职业领域、主要工作性质等进行分析。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通常每四年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五、六月份开展。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文档并由学院长期保存。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相关专业应根据应评价结果撰写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与教学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政策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综合使用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达成情况、学习成果与表现、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问卷量表评估数据和信息等，作为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支撑依据。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主体涵盖本专业历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学生工作）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学院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责任机构，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审定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审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方式进行，具体每条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方法应结合教学环

节实施特点、效果体现方式、达成度调查等确定。

第十七条 评价重点

（一）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专业结合有关认证标准要求，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不低于相应认证标准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并与之形成支撑关系矩阵。

（二）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每条毕业要求应分解为若干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以便落实到具体的教学环节并开展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能够对应有关认证标准要求。

（三）教学环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专业教学环节设置应符合“国标”要求，符合时代需要，紧跟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能有效地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形成毕业要求的支持关系矩阵。

（四）各个教学环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统计分析；以专业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内涵为内容，针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文档由学院长期保存。相关专业应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毕业要求达成度分

析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内容调整、课程与教学改进的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

课程是专业培养的基础，课程目标的达成是有效达成专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基石与保障。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课程教学大纲为根本依据，以课程考核成绩、任教班级问卷调查结果、学生评教结果为数据支撑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主要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学院领导、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等。学院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责任机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课程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重点

（一）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专业结合有关认证标准要求制定所设课程的课程目标，确保专业毕业要求均有课程和相应的教学环节支撑，并能够以课程矩阵形式呈现。

（二）有效落实课程目标的实施路径

根据“OBE”理念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参考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课程目标，建立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目标的

关联；根据课程目标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等教学环节，设计相应的学习任务。

（三）依据课程目标要求，以课程考核结果为依据，评价课程实施效果；以课程目标要求为内容，面向修读课程的学生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课程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开课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同门课程多班教学须独立开展）。在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基础上，各专业每学年进行一次整个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开展。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依据课程考核与学生调查结果，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帮助教师了解课程实施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目标，改进教学实施，优化课程评价方式，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